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紀錄
(通訊會議)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 分

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回覆人員：共 7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本系林下養蜂小組

案由：擬將今(2023)年度於本校社口實驗林場與柿子哥農場採收之栗子蜜與龍眼蜜，以學生實習產品販售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之社口實驗林場與番路鄉柿子哥農場，其周邊各種植板櫟與龍眼為優質蜜源，擬以學生實驗所飼養之蜜蜂採集栗子蜜與龍眼蜜，直接販售與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二、本案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實習產品要點)辦理，為本系廖宇賡、趙偉村以及黃名媛老師實驗室自行開發之「秘蜜」(嘉大龍眼蜜)與「嘉大栗子蜜」之銷售申請。

三、本案銷售產品：

項目	經費來源	產品名稱	規格	建議售價	備註
1	自籌	「秘蜜」 (嘉大龍眼蜜)	大瓶 400 g 小瓶 180 g	大瓶 400 元 小瓶 200 元	以學生實習產品販售
2	自籌	嘉大栗子蜜	180 g	399 元	

四、販售所得依「實習產品要點」規定存入本校 112C4-B186「森林系農產品滋生物」帳戶，其中 10%歸學校統籌運用，餘作為本

小組養蜂計畫維持運作相關支出。

五、蜂蜜經採收後，經脫水、加工、檢驗及裝瓶後始能販售，以本系為生產單位，以協助生產之廠商「愛蜂坊」、「柿子哥農場」為合作廠商。

六、產品標籤設計如附件一至三，檢驗報告如附件四至五。

七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「實習產品要點」規定，提送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會議共 11 人組成，已回覆人員有 7 人。本案回覆同意者 7 人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